第五章 家庭功能与家庭关系评定

1. 家庭环境量表中文版 (FES-CV)

"家庭环境量表" (FES) 系 Moss 等于 1981 年编制,共设 90 条是非题,需要大约 30 分钟完成。该量表分为 10 个分量表,分别评价 10 个不同的家庭社会和环境特征。在很多西方国家,FES 已广泛应用于描述不同类型正常家庭的特征和危机状态下的家庭状况,评价家庭干预下的家庭环境变化,以及对家庭环境与家庭生活的其他方面进行比较。

FES 所评价的家庭特征包括: (1) 亲密度 (Cohesion),即家庭成员之间相互承诺、帮助和支持和程度; (2) 情感表达 (Expressiveness),即鼓励家庭成员公开活动,直接表达其情感的程度; (3) 矛盾性 (Conflict),也就是家庭成员之间公开表露愤怒、攻击和矛盾的程度; (4)独立性 (Independence),即家庭成员的自尊、自信和自主程度; (5)成功性 (Achievement Orientation),是指将一般性活动 (如上学和工作)变为成就性或竞争性活动的程度; (6)知识性 (Intellectual—Cultural Orientation),即对政治、社会、智力和文化活动的兴趣大小; (7)娱乐性 (Active—Recreational Orientation),即参与社交和娱乐活动的程度; (8)道德宗教观 (Moral—Religious Emphasis),即对伦理、宗教和价值的重视程度; (9)组织性 (Organization),即指安排家庭活动和责任时有明确的组织和结构的程度; (10)控制性 (Control),即使用固定家规和程序来安排家庭生活的程度。

量表的修改与编制

FES需要修改才能在中国使用。这是因为量表中所评定的某些概念(如独立性和道德宗教观)不适合于中国家庭,而且有几个项目的内容在中国文化环境中显得非常不适当。修改量表的第一步是翻译和回译量表并对 10 名精神科门诊病人和 10 名精神卫生工作人员进行预试验。根据预试中发现的问题,对量表的几个项目进行修改使其变得更易理解并增补更为详细的指导语。再对修改后的量表进行测试,在有效完成这次测试的 152 名参试者中,精神分裂症病人 27 人,病人家属 86 人,对照组家庭参试者 39 人。在这次测试结果(已发表,费立鹏等,1991)的基础上,对量表进行第二次修改。这次修订对那些在同一分量表中与其他项目缺乏较高一致性的项目以及难以区别正常人家庭和精神分裂症病人家庭的项目进行了修改。下面将介绍第二次修改后的 FES一CV 的研究结果。根据这一结果,我们又对量表的某些项目进行了修改,并对两个最不满意的分量表(独立性和道德宗教观)的项目进行了重新编写(FES一CV 的第三次修订版,见附录)。

FES-CV 第二次修订版的信度和效度

有效完成 FES-CV 测试的参试者共 340 人,均来自城市。其中来自 64 个家庭的精神分裂症病人(按 DSM-III-R 诊断标准诊断) 41 人和家属 79 人,来自 119 个无精神病或严重躯体疾病病人的家庭(对照组家庭)参试者 126 人,家中有其他精神病或严重躯体疾病的参试者 28 人和 66 名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在所有参试者中,有 14 名参试者因不识字或有视力障

碍而由研究人员将量表问题念给他们听,其他参试者均为自评即独立完成问卷。除精神卫生工作人员以外,所有参试对象均来自 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湖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精神科和眼科门诊就诊的病人及其家属。精神分裂症病人及其家属和对照组家庭参试者的特征已在另一篇文章中描述(见本册有关 FACESII—CV 的文章)。对其中 302 名参试者同时还进行"家庭亲密度和适应性量表(FACESII—CV,Olson 等,1982;中文第二次修订版)的测试。

研究结果见表 1、表 2。从表 1 可以看出,病人与病人家属对其家庭的评价两者之间无显著差异,表明能有效完成测试的精神分裂症病人(约占门诊精神分裂症病人的 64%)与其家属对家庭环境的感受基本一致。

表 1 精神分裂症病人与病人家属、病人家庭参试者与对照组家庭参试者 FES-CV 量表分数比较

分量表	病人	病人家属		病人与病人 家属之比 [©]		病人家庭 被 试	对照组家庭 被 试	庭 病人家庭参试者与 对照组家庭参试者之比 [®]		
	$X\pm SD$ $N=41$		±SD =79)		对 t 值 f=36)	X±SD (N=120)	X±SD (N=126)	t 值 (df=144	R ² 变(比值 F值 (df=13,232)
亲密度	6.8±	2.0	6.7±2	2. 1	0.58	6.7±2.0	7.7±1.9	-3.97 * * *	. 058	(15.84 * * *)
情感表达	5.7±	1.6	5.6±	1.9	0.34	5.6±1.8	5.8±2.7	-0.71	. 002	(0.53)
矛盾性	3-1±	2.0	3.0±	2.4	0.79	3.0 ± 2.2	2.2±1.9	2.99 * * *	. 030	(7.82 * *)
独立性	5.3±	1.4	5.8±	1.5	-1.05	5.6±1.5	5.8±1.4	-1.24	.008	(1.79)
成功性	6.4±	1.6	6.7±	1.5	-1.36	6.6±1.5	6.8±1.7	-0.58	.001	(0.23)
文化性	5.3±	2.0	4.9±	1.9	0.54	5.0±1.9	5.6±2.1	-2.33 *	. 028	(7.44 * *)
娱乐性	4.4±	2.0	4.0±	1.9	0.11	4.2±2.0	4.9±2.0	-3.14 * *	. 037	(9.28 * *)
道德宗教对	见 5.0±	1.5	5.0±	1.5	0.05	5.0±1.5	5.3±1.4	-1.95	. 027	(7.03 * *)
组织性	6.2±	2.4	6.7±	2.0	-1.09	6.6±2.2	6.7±1.8	-0.62	.004	(0.93)
控制性	3.8±	2.1	4.2±	1.9	-0.97	4.0±2.0	3.6±1.8	1.90	.006	(1.61)

^{*} P(双侧) <0.05 ** P<0.01 *** P<0.001

- ①为病人量表得分与其家属平均得分的比数。如果将所有病人的量表均分与所有病人家属的量表均分相比 (用一般 t 检验, df=118), 这些结果也是一样的,即病人与病人家属无显著差异。
- ②用FES-CV 分量表得分作为因变量的回归公式时, 先将十二个有关参试者及其家庭状况的变量 (见正文) 纳人这一公式, 再放进家庭种类的变量 (病人家庭或对照组家庭), 此时回归公式的 R² 变化值和相对 P值即为控制参试者及其家庭状况的变量后, 这两种家庭是否仍有显著差异。

120 名病人家庭参试者(病人 41 人,病人家属 79 人)所报告的亲密度、知识性和娱乐性比 126 名对照组家庭参试者明显为低,且矛盾性明显为高。这表明病人家庭的亲密度比正常人家庭低,而矛盾性比正常人家庭高,且病人家庭的家庭成员较少参加文化和娱乐活动。这一结果与我们对精神分裂症病人家庭的临床感受一致,提示这四个分量表有很好的判别效度。然而,参试者对其家庭环境的感受可能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因而有必要使用多元回归分析排除这些混杂因素的干扰后再看这两种家庭之间是否仍有差异。控制的因素包括家庭户主的年龄和教育水平、家庭人口、家庭结构(有年轻夫妇;有老年夫妇;无夫妇)、家庭发展阶段(无孩子;有尚未工作的孩子;有已参加工作的孩子)、家庭每月人均收入以及参试者的年龄、性别、教育水平、婚姻状况、家庭地位(家庭户主或配偶;家庭其他成员)和回答量表的方式(是否有研究人员的帮助)。表1表明,对上述这些因素进行控制后,这两种家庭参试者的这四个分量表得分仍有显著差异,这也证实这四个分量表有很好的判别效度。而其他六个分

量表的评分两组之间无明显差异(但道德宗教观分量表的评分经调整后有显著差异),提示在 病人家庭与正常人家庭之间(根据分量表项目所评定的结果)并无差别。

如果 FES-CV 所评定的概念符合我国国情的话,那么即使采用不同的测试方法来评价这些概念其结果也应相似(即它们的得分应趋集一致)。FACESII-CV 所评定的亲密度与FES-CV 的亲密度呈正相关关系(r=0.68, df=300, p<0.001)而与 FES-CV 的矛盾性呈负相关(r=-0.56, p<0.001)。这些结果表明 FES-CV 的亲密度分量表和矛盾性分量表的趋集效度很好。在中国还没有其他方法来评价 FES-CV 所评定的另外八个概念,因此无法评价这八个分量表的趋集效度。

表 2 是 FES-CV 的重测信度和内部一致性的评价结果,并对中国正常家庭的参试结果与美国常模进行了比较。重测信度是通过对 25 名对照组家庭参试者进行两次量表测试来评价的 (两次测试的平均间隔时间为 36.8 天)。两次测试分量表评分的相关性很高 (采用等级相关系数进行评定),说明 FES-CV 具有较好的重测信度,同时亦表明家庭成员对家庭功能的评价在不同的时间是稳定一致的。

	重测信度	内部一致性	中国常模®	美国常模	中国与美国 常模的比较
	r,	Cronbach α	X±SD (N=126)	X±SD (N=1125)	t值 (df=1249)
亲密度	0.74 * * *	0.75	7.7±1.9	6.6±1.4	8.11 * * *
情感表达	0.62 * * *	0.42	5.8±1.7	5.5±1.6	1.92
矛盾性	0.73 * * *	0.67	2.2±1.9	3.3 ± 1.9	-6.16 * * *
独立性	0.55 * *	0.24	5.8±1.4	6.6±1.2	-6.60 * * *
成功性	0.92 * * *	0.55	6.8 \pm 1.7	5.5±1.6	8.25 * * *
文化性	0.81 * * *	0.64	5.6±2.1	5.6±1.7	0
娱乐性	0.91 * * *	0.57	4.9±2.0	5.4±1.9	-2.57*
道德宗教观	0.76 * * *	0.33	5.3±1.4	4.7±2.1	3.38 * * *
组织性	0.90 * * *	0.63	6.7±1.8	5.4±1.8	7.77 * * *
控制性	0.63 * * *	0.53	3.6±1.8	4.3±1.8	-4.31 * *

表 2 FES-CV 的重测信度、内部一致性以及中国与美国常模的比数

①为来自不包括有精神疾病或严重躯体疾病家属的 119 个中国家庭的 126 名参试者的填表结果。

分量表的内部一致性是通过计算全部有效量表 (N=340)的 Cronbach α 值 (Carmines 等, 1979)来评定的。一般说来,若 $\alpha>0$. 60,就可以认为该量表的内部一致性是满意的。按此标准,FES-CV 的四个分量表(亲密度、矛盾性、知识性和组织性)的内部一致性都很满意,三个分量表(成功性、娱乐性和控制性)的内部一致性稍差和三个分量表(独立性、道德宗教观和情感表达)的内部一致性很差。说明这四个有较好内部一致性的分量表项目能对该分量表所评价的概念进行准确地测定;也就是说家庭亲密度、家庭矛盾性、家庭知识性和家庭组织性这些概念适合中国国情。相对来说,独立性、道德宗教观和情感表达这些概念不适合于中国,或者即使它们本来适合,但却不能通过 FES-CV 第二次修订本的量表项目来进行充分的评价。

独立性、道德宗教观和情感表达这三个分量表的内部一致性较差可能是由于文化差异所

^{*} P(双侧) <0.05 ** P<0.01 *** P<0.001

致。在西方国家家庭成员相对独立性(尤其是孩子)是一个核心问题,但在中国却显得并不 那样重要。事实上,在中国家庭中,孩子的独立性常被看成是不受欢迎的事情。因此,评价 中国家庭独立性这一概念的项目之间仅有微弱相关不足以为奇。在西方文化中,宗教信仰的 程度与道德观紧密相联,但在中国大陆却不是这样。因此评价中国家庭道德观的重要性应按 完全不同的标准来进行。同样,在中国家庭内表达意见和情感的方式也与西方不同,在家里 相互之间的坦露直率常被认为是不合适的,因而也需要对情感表达分量表的项目进行大量的 修改以适合中国国情。

将对照组家庭参试者得分与美国常模进行比较,发现两者之间大多数分量表的均分都有显著差异。中国家庭亲密度、成功性、道德宗教观和组织性比美国家庭要突出;而美国家庭的矛盾性、独立性、娱乐性和控制性比中国家庭要显得突出。除了控制性在美国家庭显得突出外,上述其他的差异与有关对美国和中国家庭的描述性资料结果相一致,但由于有些分量表的内部一致性较差,在解释这些差异时必须十分谨慎。此外,这些差异可能并非因处于两种文化的家庭的实际差别所致,可能是由于改变了FES—CV某些项目原文的意义,或中国参试者与西方参试者对同样项目有不同的理解所致。

量表的评分与分析

所有 90 个项目按选择的答案来评分, 若回答"是"评"1"分, 若回答"否"则评为"2"分。然后按下列方法计算分量表得分 ("I~X"表示第"X"条项目的得分)。

$$-[(I\sim 1-2)+(I\sim 21-2)+(I\sim 31-2)+(I\sim 51-2)+(I\sim 71-2)+(I\sim 81-2)]$$
 情感表达= $(I\sim 2-1)+(I\sim 22-1)+(I\sim 52-1)+(I\sim 72-1)$

$$-[(I\sim12-2)+(I\sim32-2)+(I\sim42-2)+(I\sim62-2)+(I\sim82-2)]$$

矛盾性=
$$(I\sim13-1)+(I\sim33-1)+(I\sim63-1)$$

業密度= $(I\sim11-1)+(I\sim41-1)+(I\sim61-1)$

$$-\lceil (1\sim3-2)+(1\sim23-2)+(1\sim43-2)+(1\sim53-2)+(1\sim73-2)+(1\sim83-2) \rceil$$

独立性=
$$(I\sim4-1)+(I\sim54-1)-[(I\sim14-2)+(I\sim24-2)+(I\sim34-2)$$

$$+(I\sim44-2)+(I\sim64-2)+(I\sim74-2)+(I\sim84-2)$$

成功性=
$$(I\sim55-1)+(I\sim65-1)-[(I\sim5-2)-(I\sim15-2)$$

$$+(I\sim25-2)+(I\sim35-2)+(I\sim45-2)+(I\sim75-2)+(I\sim85-2)$$

知识性=
$$(I\sim16-1)+(I\sim36-1)+(I\sim46-1)+(I\sim76-1)$$

$$-\lceil (I \sim 6-2) + (I \sim 26-2) + (I \sim 56-2) + (I \sim 66-2) + (I \sim 86-2) \rceil$$

#乐性=
$$(I\sim7-1)+(I\sim27-2)+(I\sim57-1)+(I\sim87-1)$$

$$-\lceil (1\sim17-2)+(1\sim37-2)+(1\sim47-2)+(1\sim67-2)+(1\sim77-2)\rceil$$

道德宗教观=
$$(I\sim18-1)+(I\sim38-1)+(I\sim88-1)-[(I\sim8-2)+(I\sim28-2)+$$

$$(1\sim48-2)+(1\sim58-2)+(1\sim58-2)+(1\sim68-2)+(1\sim78-2)$$

组织性=
$$(I\sim29-1)+(I\sim49-1)+(I\sim79-1)-[(I\sim19-2)+(I\sim39-2)+(I\sim59-2)+(I\sim69-2)+(I\sim89-2)]$$

$$[(I\sim30-2)+(I\sim40-2)+(I\sim50-2)+(I\sim80-2)+(I\sim90-2)]$$

参试者对其家庭环境的感受可能会受到某些因素的影响。因此在比较两种不同家庭(例 如精神分裂症病人家庭和正常人家庭)参试者的得分之前,非常重要的是搞清楚这两组间的 差异不是由于参试者特征(如性别、年龄、教育水平、婚姻状况、家庭角色等)的不同或一些与疾病无关的家庭特征(如家庭人口、家长的年龄和教育水平、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不同的发展阶段等)的差异所致。如果两组间这些特征分布不平衡且这些因素与测定结果(即 10 个分量表的得分)明显相关,那么就有必要使用多变量分析——通常用多元回归分析——来控制这些混杂因素的干扰再决定这两种家庭是否具有真正的差异。

有几个因素与FES-CV 分量表得分显著相关。在 340 名有效完成 FES-CV 第二次修订本的参试者中,我们发现: (1) 亲密度分量表的得分与参试者的婚姻状况、参试者的家庭地位、家庭的发展阶段(即家里是否有已参加工作但未婚的子女)和完成量表的方式(即自评或研究人员将量表读给参试者听)显著相关; (2) 情感表达得分与参试者性别有关; (3) 矛盾性得分与家庭家庭平均收入和家庭发展阶段有关; (4) 成功性得分与参试者的教育水平、参试者的家庭地位和家庭的发展阶段有关; (5) 文化性得分与家长的教育水平有关; (6) 道德宗教观得分与参试者的年龄、性别和婚姻状况以及完成量表的方式有关; (7) 组织性得分与参试者的婚姻状况、参试者的家庭地位、家庭的发展阶段以及完成量表的方式有关; (8) 家庭人口和家长的年龄与各分量表的得分均无显著相关。因此,在进行 FES-CV 测定时必须收集上述有关参试者和参试者家庭特征的资料,并在比较不同家庭类型的 FES-CV 结果时,必须对这些特征进行调整(通常采用多元回归方法)。

小 结

在中国,由于精神病人的社会心理康复逐渐受到重视以及家庭在照顾精神病人中所处的中心地位,发展评价家庭环境的测量工具极为重要。然而,由于家庭在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存在跨文化的巨大差异,西方评价家庭环境的量表需要进行多次反复的修改和评价后才能适合在中国使用。自评量表(如 FES)的修订显得更为复杂,这是因为量表项目的措词必须对所有参试者具有同样的含义,并且项目应该直接评价其相应分量表的概念。

目前,在中国 FES-CV 的改编与修订仅仅完成一部分工作。具有较好判别效度且内部一致性满意或稍差一些的四个分量表(即亲密度、矛盾性、文化性、娱乐性等)已能放心地使用。我们的结果提示这四个分量表可以适用于评价所有类型的中国家庭。内部一致性满意或稍差一些和判别效度较差的三个分量表(即组织性、成功性和控制性)虽不能鉴别精神分裂症家庭与对照组家庭,但有可能能鉴别中国正常家庭和其他种类的家庭(如犯罪者的家庭,其他精神疾病病人的家庭);这还需进一步的研究来论证。剩下的三个分量表(独立性、道德宗教观和情感表达)的内部一致性不满意,因而不能肯定这三个分量表的得分实际所测量的概念,因此这三个分量表需要进行大量的修改才能在中国使用。此外,对独立性,道德宗教观所强调的概念是否是中国家庭环境有意义的特征还有一些疑虑,也许最后需要从 FES-CV中删除掉这两个分量表。

FES-CV 的使用有一条重要的限制,即象所有自评量表一样,该量表要求参试者能够识字阅读,即要求参试者至少应受过初等教育。FES-CV 为是非选择答卷,比更复杂的 FACE-SII-CV 答案选择的理解要容易,但有认知功能障碍的病人完成该量表仍有困难。在我们的研究中,64%的门诊精神分裂症病人能有效地完成 FES-CV (但仅有55%的病人有效地完成FACESII-CV)。较理想的状况是研究人员应观察参试者完成量表的整个过程。如果参试者不

能理解量表的数个项目或者所有的项目都给予相同的答案(即都答"是"或者都答"否"),那么这份答卷就应算作无效并予以放弃。在某些情况下可向文盲参试者朗读量表的内容。但在我们的研究中,需要朗读的参试者(占所有参试者的4%)与采用自评方式的参试者在几个分量表的得分有显著差异。因此,首先应评价这种收集资料方法的效度后,才可以与自评方式的结果综合在一起。可通过对同一组参试者分别采用这两种方式(即一次为自评,另一次为回答口头提问)的比较来做到这一点。

使用 FES-CV 第二次修订版的这些评价结果已制定出该量表的第三次修订本(见本文 附录)。我们期望 FES-CV 第三次修订本分量表的内部一致性和判别效度已得到改善,但这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来证实。在其他国家,FES 不仅仅只限于评价有精神分裂症病人的家庭,而且还用于评价各种家庭类型和治疗所致的家庭状况的变化。尽管 FES-CV 有上述这些限制,但我们仍期望该量表在中国亦具有同样的用途,但尚需进一步的研究以证实该量表是否适合评价有其他种类缺陷的家庭并说明该量表评价家庭随时间变化的灵敏性。此外,尚不知道FES-CV 是否亦可用于评价中国农村更为复杂的家庭,这也需要做进一步的研究。

参考文献

- Carmines EG. Zeller RA: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Assessment. Sage Publications.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1979.
- Moos R. Moos B: Family Environment Scale Manual. Palo Alto CA: Consulting Psychologists Press. 1981.
- Olson D. Mccubbin H. Barnes H. Larsen A. Muxen M. Wilson M: Family Inventories: Inventories
 used in a 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cross the family life cycle. St Paul MN: Family Soci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82.
- 4. 费立鹏等: "家庭亲密度和适应性量表"和"家庭环境量表"的初步评价,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5: 198-202: 1991.

(本文得到沙市精神病医院周远东、李胜先医师的帮助,特此致谢)

(費立鵬 郑延平 邹定辉)

家庭环境量表中文版 (FES-CV)

(第三次修订)

由沈其杰、赵靖平、费立鹏翻译,邹定辉、周远东、费立鹏修改 原版本: Family Environment Scale (FES) by RUDOLF H. MOSS

版权: (1974) Consulting Psychologists Press, Palo ALto CA, 94306, USA

指导语:该问卷包括 90 个关于家庭情况的问题,请您决定哪些问题符合您家里的实际情况,哪些问题 不符合您家里的实际情况。如果您认为某一问题符合或基本上符合,请在答案"是"上打圈;如果不符合或 基本上不符合,请在答案"否"上打圈。也许您会觉得某些问题对您家里某些家庭成员符合,而对另一些家 庭成员不符合,如果对大多数成员符合,就回答"是";如果对大多数成员不符合,就回答"否";如果符合 和不符合的家庭成员人数相等,就按多数出现的情况回答。请您务必回答每一个问题。如果您不能肯定是否 符合您家里的情况,就按您自己的估计回答。有些问题带有"★",表示此句有否定的含义,回答时请正确地、 详细地理解每句的内容,然后再作回答。记住,该问卷所指的"家庭"是指与您共同食宿的小家庭。我们是